

附件 1-1

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分类型标准

企业类型	定 义	备注
一、农产品生产型	以从事种植、养殖和渔业捕捞为主业的企业。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以农产品加工、储藏、流通为主业的企业。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以农产品批发市场为主业的企业。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以对农业生物工程、工厂化设施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增值转化、农业信息化、农业资源保护与综合利用、农业机械化、种子种苗的育、繁、推，种质资源保护等领域的技术服务为主业的企业。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从事先进农机、农药（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观赏鱼等特种水产养殖；屠宰服务、观光休闲农业、互联网+农业等农业新业态的企业。	

附件 1-2

增城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监测评分标准

企业类型		一.农产品生产型	二.农产品加工流通型	三.农产品市场带动型	四.农业科技服务型	五.其他涉农产业型
一、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达到 51%的计 20 分，达不到的不计分。				
二、企业规模	1.总资产	达到 5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1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1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2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20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2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200 万元计 4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达到 500 万元 (其中:农机、农药 (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1000 万元) 计 4 分,每少 5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4 分。
	2.固定资产	达到 2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2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3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 10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2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100 万元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2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200 万元 (其中:农机、农药 (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500 万元) 计 3 分,每少 1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3.年销售 (营业) 收入或交易额	达到 5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1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1000 万元计 23 分。每少 30 万元扣 1 分,每超 2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3 亿元计 23 分。每少 500 万元扣 1 分,每超 300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500 万元以上计 23 分。每少 20 万元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达到 400 万元 (其中:农机、农药 (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达到 2000 万元) 计 23 分。每少 10 万元 (其中:农机、农药 (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每少 50 万元) 扣 1 分,每超 50 万元 (其中:农机、农药 (兽药)、饲料和肥料等生产、屠宰服务每超 200 万元) 加 1 分,加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三、企业信用	1.纳税情况	企业审核年度 ^① 依法纳税的计 5 分,企业存在因税务稽查产生的税务处罚情况或存在欠税的计 0 分。				
	2.劳动用工管理情况	企业审核年度没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计 5 分,有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倒扣 5 分。				
	3.银行信用	企业在日常经济往来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计 5 分,在金融机构中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倒扣 2 分。				
四、带动力		紧密型带动农户 40 户 (含同等规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 或松散型带动农户 100 户的计 10 分,达不到的计 0 分 ^② 。				

五、竞争力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增计 30 分： 1.企业生产基地被列为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的计 20 分。 2.被评定为农业部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或蔬菜（水果）标准园的，计 10 分。 3.获市级及以上农业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其中一项的计 10 分。 4.获育繁推一体化企业、中国种业骨干企业、种业行业评价 A 级信用企业、国家级良种场、被认定（或评定）为市级以上（含市级）种业类平台型企业，其中一项的计 10 分。 5.获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点、观光休闲农业示范园、农业公园荣誉称号的、被评为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其中 1 项的计 10 分。 6.获得省级良种场、原种畜禽场或祖代种禽场认定的计 8 分，获得市级良种场、父母代种禽场或种畜扩繁场认定的计 5 分，获农作物种子经营（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计 5 分。 7.获著（驰）名商标证书、省名牌产品证书、广东省菜篮子基地证书、有机食品证书、绿色食品证书、无公害证书、农产品原产地证明、地理标志产品证书其中一项的计 8 分；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的计 5 分。 8.拥有植物新品种权的、一个以上产品获得国家级奖的、商品产值 500 万以上的、占该类品种全国市场份额 1%以上的，有其中 1 项的计 7 分。 9.渔业养殖企业已完成广州市池塘养殖水治理并达到水质要求的计 3 分。 10.近一年内，粮食、蔬菜、水果类种植企业申报商品有机肥补贴的计 3 分。 11.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生产的计 2 分。 12.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食品加工卫生标准的加工基地或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13.农产品流通企业、市场带动型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或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14.总资产报酬率不低于金融机构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 15.有发明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其中一项的计 5 分。 16.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通过企业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职业安全与卫生管理体系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4 分。 17.被评为环保诚信企业或环保良好企业、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其中一项的计 3 分。
-------	--

备注：

- ①本办法的审核年度指从当年开展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通知印发之日起上溯一年计算。
- ②本办法所指的紧密型带动农户，指吸收就业、订单收购、租用农地、租用农房等形式带动农户，以订单、合同、工资发放的会计凭证为准。松散型带动农户指收购农产品、开展技术培训、提供技术服务、提供经营场地、产品或服务辐射等，以合同、会计凭证、培训记录、台账等为准。紧密型带动农户数与松散型带动农户数可以按 1:5 折算，达到一项或折算后总和达到其中一项即可。
- ③企业相关证书认证、称号评定已完成审核，但尚未公示或批复的，原则上予以认定。
- ④对于复合型企业，以其比重最大的产业类别确定其企业类型，各评分项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叠加计分。如比重最大产业类别不能满足申报要件，且比重第二大的产业超过对应类别企业认定标准中年销售收入或营业额标准 60%以上的，可以按第二大的产业类别确定其企业类型，各评分项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叠加计分。
- ⑤本办法中“总资产”、“固定资产”和“年销售（营业）收入或交易额”三个指标不执行倒扣分制度。